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投資委員會及
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

- (1) 委任楊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設立投資委員會；及
- (3) 委任楊超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卓福民先生及陳尚偉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委任楊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楊超先生（「楊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楊超先生之簡歷

楊超先生，六十三歲，高級經濟師，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22日起生效。楊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分別主修英語和工商管理，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保險業和銀行業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由2011年起，楊先生出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政协第十一、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楊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5年5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總裁及黨委書記，2006年12月起兼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2000年至2005年期間，楊先生擔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沒有在過去的三年裡於任何其他一家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先生從未在本集團任何一家公司擔任過任何其他職務，或

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楊超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定義包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服務協議，楊先生由2013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1日止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視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而定，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此服務協議，楊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30,000港元，酬金之釐定乃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楊先生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任何有關楊先生委任的事宜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參加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緊隨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少須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設立投資委員會及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經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並由楊先生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re.com.cn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王自雄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超先生。

* 僅供識別